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設施依願親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 會議地點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議地點」	指	具有上文「股東週年大會」釋義中所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至第10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42,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8,400股股份及回購最多20,004,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因此，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以保障股東。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股東能夠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外，亦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其他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內務修訂均與建議修訂一致。此外，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最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將納入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作出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修訂相符的相應修改；及
9. 作出其他修訂，以便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之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修文的內容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事項。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36至4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至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0,042,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20,004,2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回購權力。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

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倘若股份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90,193,750	45.09%	50.10%
	實益擁有人	18,676,000	9.33%	10.37%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08,869,750	54.42%	60.47%
高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7.87%	8.75%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90,193,75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9%。DTTKF由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81.22%、6.10%、8.31%、3.26%及1.11%。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於GEM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29	2.16
5月	2.17	2.00
6月	2.00	2.00
7月	2.01	2.00
8月	2.25	2.00
9月	2.10	2.10
10月	2.10	2.00
11月	2.03	2.00
12月	2.03	2.03
2023年		
1月	2.13	2.03
2月	7.01	2.05
3月	2.18	2.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2.1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高鵬女士(「高女士」)，64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勝利瑞柏基金SPC(「勝利瑞柏」)、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及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高女士亦為Victory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勝利新加坡」，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32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益持有108,869,75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女士享有年薪1,278,3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高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趙子良先生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73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辭去營運總監的職務，但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資本有限公司（「勝利資本」）及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9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趙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5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彼於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責任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廖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廖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甄嘉勝醫生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7歲，於2018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自2011年7月起在香港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之醫生及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醫生，並現於醫管局擔任副顧問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分別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合投資」，股份代號：8159)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代號：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現為新華聯合投資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卡姆丹克太陽能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甄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甄醫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甄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甄醫生與本公司簽訂自2021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協議，可予續約，及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醫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甄醫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甄醫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首頁之建議修訂

1. 在「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句之前加上「第二份」一詞。
2. 將「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之日生效」一句取代為「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有關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請顯示對原有條文之修訂(如適用))

1. 大綱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句之前均加上「第二份」一詞，其英文版本中的字母大小寫與原詞相同。
2. 將緊貼組織章程大綱第1段上面的「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之日生效」一句取代為「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有關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
3. 將第2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4th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902, Grand Cayman KY1-100211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請顯示對原有條文之修訂(如適用))

1. 細則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句之前均加上「第二份」一詞，其英文版本中的字母大小寫與原詞相同。

2. 將緊貼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上面的「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日生效」一句取代為「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有關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

第1(b)條

3. 加入「公告」的定義如下：

「**公告**」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4. 將「公司法」的定義修訂如下：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5. 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如下：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6. 加入「電子方式」的定義如下：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7. 加入「電子會議」的定義如下：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8. 加入「混合會議」的定義如下：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

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9. 加入「會議地點」的定義如下：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10. 加入「實體會議」的定義如下：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1. 加入「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如下：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2條所賦予的涵義；

12. 在第1(c)條下面加入第(v)至(xii)點如下：

(v) 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vi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i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xii)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13. 將第2條修訂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14. 將第5(a)及5(a)(i)條修訂如下：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

的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在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舉行任何續會的情況下，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15. 完全刪除第15(c)條，並將第15(d)條及第15(e)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5(c)條及第15(d)條。

16. 將第17(d)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段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個整天)。

17. 將第62條修訂如下：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任何時間，~~除於該年度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則另作別論**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18. 將第63條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19. 將第64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投一票的方式)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及/或在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20. 將第65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通知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規定者亦視為正式召開：

21. 將第66(a)條及第66(b)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66(b)條及第66(c)條，並加入第66(a)條如下：

股東大會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

22. 加入第66(d)條如下：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或變更而毋需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23. 將第68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就滿足法定人數要求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24. 將第69條修訂如下：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的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在主席(或未有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63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

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25. 將第71條修訂如下：

受限於第71C條的規定，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無限期地)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第66(a)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26. 加入第71A至71H條如下：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71A (2)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提述的所有「股東」應包括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會議為混合會議，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

(b)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且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

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所作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者當會議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持續訪問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此等情況均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通過的決議案、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針對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託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會議為電子會議，遞交委託書的時間應如同會議通知中所述。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及／或參會，及／或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門票發行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途徑)，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但前提是，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委託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獲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之制約，以及適用於此等會議的會議通知。

71C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位於股東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其數量無法滿足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給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一個合理機會作出如此行為；或
- (d) 會議期間發生或可能發生暴力、存在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不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71D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之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服從任何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被(以親自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71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均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

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從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延期通知也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如僅變更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具體更改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會議通知原件中已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此詳情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符合本細則要求的代表委任表格均應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替換)；及
 - (d) 對於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無需發送通知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此等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中指定的事務相同。
- 71F 所有試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本細則第71C條的規定，如某人士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且不得使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A至71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大會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讓所有參會者能夠彼此同時、即時通訊，參加此等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71H 在不影響第71A至71G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毋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毋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27. 將第72條修訂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許可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在實體會議上可以舉手表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j)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k) 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l)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28. 將第73條修訂如下：

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29. 將第79條修訂如下：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如在實體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在實體會議上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30. 將第80條修訂如下：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力。

31. 將第86條修訂如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屬法團的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另外，受委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32. 將第88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33. 加入第89(1)條如下：

89(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此後規定所規限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

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而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34. 將第89條重新編號為第89(2)條，並修訂如下：

89(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傳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的會議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35. 將第91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或押後的會議(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36. 將第92條修訂如下：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前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9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

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37. 將第93(b)條修訂如下：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4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其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錶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為相關授權中訂明者)的個人股東。

38. 將第11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39. 將第114條修訂如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本細則

規定，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十個營業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40. 將第135條修訂如下：

董事可及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未獲董事會事前批准不得在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以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部所在地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41. 將第143(a)條修訂如下：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董事或秘書在該有關同意書上簽署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據。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42. 將第177(a)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

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43. 將第194(a)(ii)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予有關股東或根據第49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並已於日報以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第49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的地區流通的於報章(在各情況下都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三個月；

44. 加入第198條如下：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務年度應在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
3. 重選高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趙子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廖俊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附註三；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一切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律而批准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一切修訂，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13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 為釐定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高鵠女士、趙子良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se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